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	6011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胡波		
电话	0579-85261479		
传真	0579-85261475		
电子信箱	zqsb@hldm.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24,557,637.54	3,077,618,613.27	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3,309,282.97	1,761,437,165.09	-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09,385.34	260,002,645.82	-159.54
营业收入	766,509,192.87	801,594,601.88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27,882.12	39,212,286.88	-16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989,579.64	35,608,491.66	-18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2.26	减少3.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166.67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4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股)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0	336,000,000	无	无
王元元	境外自然人	18.75	120,000,000	无	无
义乌市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4,000,000	无	无
华鼎股份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盈晟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9,784,642	无	无
华鼎股份投资有限公司-盈晟4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3,000,728	无	无
周建生	境内自然人	0.47	3,000,258	无	无
胡波	境内自然人	0.38	2,417,000	无	无
陈秀	境内自然人	0.29	1,864,837	无	无
张茂	境内自然人	0.24	1,507,100	无	无
朱彤	境内自然人	0.20	1,260,435	无	无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化纤行业面临严峻挑战,化纤产品整体低迷;同时,由于涤纶行业产能过剩明显,市场竞争激烈性加剧,而下游纺织市场整体行情偏弱,需求大量减少,致使涤纶行情一直处于疲软状态。公司在逆境中以质量求生存,以客户需要为目标,保证生产和销售稳定。1-6月份产量和销量同比均有小幅增长,但由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且产品价格下跌的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幅度,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6,509,192.87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下滑4.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27,882.12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下滑166.03%。

报告期内,杭州华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0吨锦纶(聚酰胺)切片项目已于2014年6月份成功投产,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切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总投资1312万元年产2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生产线项目,已处于设备调试阶段,预计2014年11月试生产;总投资2925万元年产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自筹资金项目,已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预计2014年11月试生产;总投资18.24亿元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二期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以上项目的稳步推进,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盈利能力与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在未来几年内将为公司建设成为国内最大、国际领先的锦纶研发制造企业。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66,509,192.87	801,594,601.88	-4.38
营业成本	703,000,480.35	693,345,574.13	1.39
销售费用	14,946,606.66	14,796,238.77	1.02
管理费用	42,962,546.60	42,962,546.60	15.24
财务费用	25,203,037.74	-11,21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09,385.34	260,002,645.82	-15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23,099.19	253,549,360.03	1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7,765.33	-86,381,647.36	15.29
研发支出	22,442,942.57	21,774,585.84	3.27

2、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杭州华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0吨锦纶(聚酰胺)切片项目成功达产,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741.70万元,主要原因为系处于筹建期和生长期,期间费用及试生产成本较大。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新项目建设,总投资3.13亿元年产2万吨差别(DTY)锦纶长丝“聚项目,已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预计2014年11月试生产;总投资18.24亿元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二期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3.2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以国际知名品牌为依托,以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服务赢得了市场的认可,树立了企业形象,凭借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在全国锦纶长丝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且目前品种的差别化民用锦纶长丝已经超越韩国、台湾等同类产品,基本实现进口替代,公司产品秉承“追求极致、超越世界”的发展理念,技术创新为基础,以产品为核心,以营销为动力,努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 产品和研发优势

公司产品包括POY、HOY、FDY、DTY四大类民用锦纶长丝近百个规格型号,可生产的且数种范围达8.8tex-444tex,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与检测体系,产品的稳定性、产品优品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所生产的民用锦纶长丝具有较高的织造稳定性和染色均匀性,能广泛应用于高级经编、纬编、机织、梭织等织造领域,由于其稳定的织造性能,大大减少了下游客户织机的换梭换纱次数,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摆在首要位置,在引进国外最先的生产线及工艺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生产技术,逐步实现进口替代,自主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备改造技术,通过消化吸收再开发,研制设备创新改造,公司先后开发了40多个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具备了国内领先的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生产技术。

3. 规模优势

在公司原有产能的基础上,新增已达产“杭州华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0吨锦纶(聚酰胺)切片项目,及在建项目“年产2万吨差别(DTY)锦纶长丝“聚项目”年产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及公司目前在前期筹备的“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所有项目建成达产后,在同行业中,公司规模优势将更加明显。

4. 设备优势

以上项目均采用国际最先进的技术设备,具有智能化、自动化等先进优势,生产效率提高,同时,公司对机器设备进行了实用性技术改造,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了创新,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原材料消耗,公司在确保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前提下,注重设备投入,从工艺流程设计、设备选型、电力系统设备排布、温控、冷冻等辅助系统,建设等方面均实施了多项节能减排、选用节能新产品,实现了“绿色锦纶”的生产理念,保证了最低能耗生产最好的产品。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相关风险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12家,原因为:

2014年1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投资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董事长:丁尔民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4年8月19日在公司总部召开,有效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会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财务总监: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聘任总工程师: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预计2014年11月试生产;总投资2,925万元“年产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化学纤维制造业	760,496,892.98	696,111,501.05	8.47	-4.49	1.45	减少3.55个百分点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锦纶丝	745,670,428.48	678,238,469.09	9.04	-6.35	-1.16	减少3.78个百分点
锦纶切片	14,826,420.50	17,883,031.96	-20.62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648,945,875.01	-10.67		
境外	11,551,017.97	59.9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优势

公司“以国际知名品牌为依托,以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服务赢得了市场的认可,树立了企业形象,凭借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在全国锦纶长丝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且目前品种的差别化民用锦纶长丝已经超越韩国、台湾等同类产品,基本实现进口替代,公司产品秉承“追求极致、超越世界”的发展理念,技术创新为基础,以产品为核心,以营销为动力,努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产品和研发优势

公司产品包括POY、HOY、FDY、DTY四大类民用锦纶长丝近百个规格型号,可生产的且数种范围达8.8tex-444tex,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与检测体系,产品的稳定性、产品优品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所生产的民用锦纶长丝具有较高的织造稳定性和染色均匀性,能广泛应用于高级经编、纬编、机织、梭织等织造领域,由于其稳定的织造性能,大大减少了下游客户织机的换梭换纱次数,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摆在首要位置,在引进国外最先的生产线及工艺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生产技术,逐步实现进口替代,自主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备改造技术,通过消化吸收再开发,研制设备创新改造,公司先后开发了40多个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具备了国内领先的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生产技术。

3. 规模优势

在公司原有产能的基础上,新增已达产“杭州华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0吨锦纶(聚酰胺)切片项目,及在建项目“年产2万吨差别(DTY)锦纶长丝“聚项目”年产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及公司目前在前期筹备的“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所有项目建成达产后,在同行业中,公司规模优势将更加明显。

4. 设备优势

以上项目均采用国际最先进的技术设备,具有智能化、自动化等先进优势,生产效率提高,同时,公司对机器设备进行了实用性技术改造,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了创新,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原材料消耗,公司在确保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前提下,注重设备投入,从工艺流程设计、设备选型、电力系统设备排布、温控、冷冻等辅助系统,建设等方面均实施了多项节能减排、选用节能新产品,实现了“绿色锦纶”的生产理念,保证了最低能耗生产最好的产品。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相关风险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12家,原因为:

2014年1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投资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董事长:丁尔民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4年8月19日在公司总部召开,有效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会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财务总监: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聘任总工程师: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王元元,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聘任报酬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2011年5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1年6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80200299266867	19,590,66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6495560889	29,153,772.2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802001420005061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79,737,307.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8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0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入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入占承诺总额的(%)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4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无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2011年6月	-327.66	否	否
2.年产2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无	31,300.00	31,300.00	0.00	0.00	2011年6月	0.00	否	否
3.年产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无	55,551.00	55,551.00	0.00	0.00	2011年6月	0.00	否	否
募集资金投资小计		106,851.00	106,851.00	0.00	0.00		-327.66		
募集资金总额		106,851.00							